

# 甘肃省教育厅

---

甘教高函〔2022〕31号

## 关于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61号），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研究质量与水平，根据《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现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题验收范围

- （一）2020年立项的项目；
- （二）2021年立项的研究期限为1年的项目或申请提前结题的项目；
- （三）2019年立项的申请延期结题的项目。

### 二、结题验收组织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学校负责组织，省教育厅将随机实地督查，结题验收工作组织情况将作为下年度立项的重要参考因素。结题验收采

取提交材料与集中答辩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结项鉴定表》(附件1)和成果佐证材料(原则上至少发表1篇省级以上相关学术论文),由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初审。学校成立结题验收专家组,通过专家阅审材料、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专家评议后提出结项鉴定意见。

###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高校高度重视,严格把关,通过中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教改项目跟踪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研究内容并做好结题工作。结题验收工作方案确定后,须及时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二)对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延期结题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项目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对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按撤项处理,并追回部分或全部研究经费。凡被撤项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连续3年不得申报省教育厅人才培养质量提高项目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三)课题结题鉴定材料中的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成果形式,原则上应与立项时相同,不得更改。

(四)各高校须于2022年11月10日前完成结题验收工作,并将《结项鉴定表》盖章扫描后的PDF版、结项汇总表Word版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附件2)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学校项目管理部门留存纸质材料备查。

联系人:高等教育处 杨昆、陈洁

电 话: 0931—8880327、8825983

邮 箱: gsjygjc2@126.com

- 附件: 1. 2022 年甘肃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结项鉴定表
2. 2022 年甘肃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  
究项目结项汇总表



(主动公开)